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5號

原告 觀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謝婉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郭謙毅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條第2項，修正說明表明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7萬96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吳佳玲